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740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 123

号) (以下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 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另有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巴西控股子公司 **GME** 在涉社保的行政复议期间补缴社保事项暂停执行的法律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巴西律师确认，根据巴西联邦最高法院判决<sup>1</sup>对巴西宪法第 149 条和第 195 条的解释，巴西的各项社会保障金被认定属于税类；根据第 11457 号法令相关条款，社会保障金事项由联邦税务局管辖，相关案件由联邦行政税务法院（CARF）审理，故所有适用于税务事项的法律和程序规定均适用于涉社会保障金事项；巴西《国家税法典》第 151 条第三款规定：“（下列情况下）税务款项的执行将被暂停…III-按照依税务行政程序的法律提出申诉和上诉的期间”<sup>2</sup>；就 **GME** 涉社保案件（案件号：10980.725303/2018-33）而言，上述税法规定适用于该案，在 **GME** 的复议得到联邦行政税务法院最终决定前，**GME** 无需缴纳社会保障金。

因此，本所认为，**GME** 在涉社保的行政复议期间补缴社保事项暂停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

<sup>1</sup> 案件索引：RE 138.284/CE，判决日期：1992 年 8 月 28 日。

<sup>2</sup> 原文如下：Art. 151. Suspendem a exigibilidade do crédito tributário : [...] III - as reclamações e os recursos, nos termos das leis reguladoras do processo tributário administrativo.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20年4月16日

执业机构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持证人 范瑞林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19734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10512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4月7 日**



持证人 **侯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1402031985060476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7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8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b>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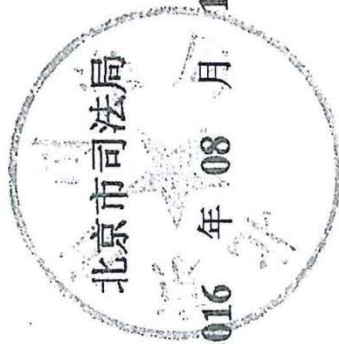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淳蔚	崔建新	章志强	冉志江
彭光亚	付福生	白拂军	刘悦
张冰	郎元鹏	张荣胜	帅天龙
徐邦炜	谢鹏	杨铭	王冰
徐鹏飞	马秀梅	王为民	项振华
王卫国	吴雷	李柳杰	马德刚
高翔	戴华	戴冠春	董纯钢
邓友平	谢若婷	陈英振	黄永庆
王亮亮	邓海平	傅思齐	郑屹磊
乔胜利	王青杰	司微潭	余超
凌特志	向淑芹	吴杰江	吴璇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胡铮铮	贺攀宇	赵洋	郁岩
陆琛	易湘萍	刁红	
陈毅敏	刘锡康	王文莉	
陈泽佳	游明慧	喻朝勇	
徐三桥	杨永康	郭皓	
周琢	李屹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2017年8月29日
姚培华、姚坚、赵利娜、刘恩远	2017年8月8日
程晚峰、秦茂宽、吴卫义、冯坚坚	2017年8月8日
叶玉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7年8月8日
彭学军	2017年8月29日
钟鹏	2017年7月7日
李季玉、陈萌、张光磊	2017年8月22日
刘斐、赵焯、郑莉、龙艳梅	2017年7月21日
田明子、林燕滨	2017年8月7日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2017年8月8日
乃晔、袁立志、沈敏泉	2017年8月8日
陆媛媛、潘建波、沈珂	2017年8月8日
林汉欣	2017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樞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炼、王磊、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9年6月17日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2019年7月6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25日
朱望颖、杜璐、任玉刚	2019年8月15日
王喜平、张智园、郑婷婷	2019年8月17日
胥志维、周钦	2019年8月17日
张鑫、侯敏、钱怡	2019年8月17日
喻鑫、王峰	2019年8月17日
郑致荣	2019年8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锦成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锦成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锦成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